

## 附件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建设开发有限公司(单位名称)的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一、二、三期消防维修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春朝阳经济开发区中小企业孵化基地一、二、三期消防维修改造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3人,营业收入为19090.0815万元,资产总额为24642.7528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\_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:  长春高欣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1年12月3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